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

112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4 月 19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 年 4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	修正前(現行條文)	修正說明
<p>三、大一英文：</p> <p>(一)大一英文採分級教學(不含單獨設立之學士專班)，依據本校語文中心辦理之大一新生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(未辦理測驗或學生未參加測驗時，則以新生入學較優之「英文」科測驗成績為依據)，分別於新生所屬學院之大一英文共同開課時段，開設初級、中級及高級等三級別之大一英文課程。</p> <p>(二)新生入學無「英文」科成績者，修課一律以中級級別為原則；單獨設立之學士專班以原班(不分級)修課為原則。</p> <p>(三)學生修課級別不符合個人英文能力者，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，依照當學期「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選課須知」之規定程序，可申請更換課程級別。</p>	<p>三、大一英文：</p> <p>(一)大一英文採分級教學，依據本校語文中心辦理之大一新生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(未辦理測驗或學生未參加測驗時，則以新生入學較優之「英文」科測驗成績為依據)，分別於新生所屬學院之大一英文共同開課時段，開設初級、中級及高級等三級別之大一英文課程。</p> <p>(二)新生入學無「英文」科成績者，修課一律以中級級別為原則。</p> <p>(三)學生修課級別不符合個人英文能力者，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間，經加、退選課程之雙方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可更換課程級別。</p>	<p>1. 因應本校學士專班(教育學院「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」及科技學院「智慧機電整合應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(113更名)」)之設立並徵詢授課教師之意見，專班之大一英文以原班修課更為符合分級教學。</p> <p>2. 修正級別更換之申請程序，悉依當學期之「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選課須知」規定辦理。</p>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

106年4月21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106年5月03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106年11月16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4月25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5月2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15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年4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4月15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年4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年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4月19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年4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，規範本校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之課程修課相關事項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有關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之課程內容及開課事宜，委由英語學系之大一英文課程規畫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，相關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三、大一英文：

(一) 大一英文採分級教學(不含單獨設立之學士專班)，依據本校語文中心辦理之大一新生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(未辦理測驗或學生未參加測驗時，則以新生入學較優之「英文」科測驗成績為依據)，分別於新生所屬學院之大一英文共同開課時段，開設初級、中級及高級等三級別之大一英文課程。

(二) 新生入學無「英文」科成績者，修課一律以中級級別為原則；單獨設立之學士專班以原班(不分級)修課為原則。

(三) 學生修課級別不符合個人英文能力者，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，依照當學期「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選課須知」之規定程序，可申請更換課程級別。

(四) 符合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」第九點第二項之資格者，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。申請應於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，經核准後須於畢業前修習第二外語課程以補足學分。已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，經放棄資格後，除須補修大一英文外，且不得再申請免修大一英文。

四、精進英外文：

(一) 精進英外文分為專業英文、學術英文、進階英文、文學與文化及第二外語等課群，相關課程內容以各學年度之「精進英外文」課程一覽表為主。

(二) 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至少2學分，除第二外語課群外，其他課群限大二以上學生選修，惟已核准免修大一英文之新生不受此限。

(三) 106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須重補修大一英文者，得加選本類課程以補足學分。

(四) 非以中文為母語或已核准免修大一英文之在學國際學生或僑生，得修習本校語文中心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，採認為「第二外語」課群之學分。

五、本要點適用本校106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